关于对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黄主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13 号

黄主明:

你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海华腾")的特定股东,于 2020年4月10日通过蓝海华腾披露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蓝海华腾股份不超过913,000股,不超过蓝海华腾总股本的0.44%。7月18日,你通过蓝海华腾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,实际减持股份1,053,030股,实际减持比例为0.51%,超额减持140,030股,涉及金额为1,923,203元,超额减持比例为0.07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2日